

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292号

#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昼锦堂学校学费、住宿费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北关区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安阳市北关区昼锦堂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北发改〔2023〕3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，结合该校初次招生不具备成本监审的客观情况，综合考虑该校建设成本，经研究，现将安阳市北关区昼锦堂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暂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5000元执行。

二、学校1号、2号宿舍楼学生宿舍（每房间8人）住宿费

标准，暂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000 元执行。室内设施应包括：单体空调、上下床、照明灯、收纳柜、洗漱架等，每层楼 1 名宿管人员，负责宿舍楼学生管理及环境卫生等。

三、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不得跨学年收费，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再重复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严禁设立各种名目乱收费，严禁以捐资助学的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捐资助学不得与学生录取挂钩。

四、学校要保证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的完好并为学生提供安全、清洁的生活环境，保证学生正常用电、用水、冬季取暖，空调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运行，满足学生对宿舍环境温度正常需求等，提供良好的物业管理服务。

五、学校必须做到具备独立法人、独立校园校舍、独立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、独立进行教学。

六、学校收费前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七、以上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自 2023 年秋季招生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

---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

---